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2020 年不合格兽药产品案件信息的通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20〕5 号）要求，2020 年，经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抽样检测，共有昆明、大理、玉溪、普洱、德宏等 5 个州市 28 批不合格兽药产品。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执法程序依法组织了查处，共罚没款 82077.5 元。现予通报，各地要加大查处力度，并及时公开案件信息。

联系人：杨锦华；联系电话：0871-63116830。

附件：兽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兽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1	昆农(兽药)罚(2021)1号	昆明内外驱兽药有限公司生产劣兽药案	昆明内外驱兽药有限公司	91534001683661181Y	胡建	2021年2月2日,昆明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查处昆明内外驱兽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劣兽药阿维菌素粉行为的通知》,2020年9月15日监督抽检的昆明内外驱兽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20200804的兽药阿维菌素粉,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YC202020203显示,含量测定含阿维菌素$B_{1a}+B_{1b}$)应为标准含量的90.0%-110.0%,而检测结果为121.0%不符合规定,同事还检测出粒度、含量均匀度和外观均匀度不符合规定。昆明市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2月3日立案调查。经查,该产品销售台账内25件批号为20200804的兽药阿维菌素粉是昆明内外驱兽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每件400元,货值金额10000元已全部销售完,违法所得10000元。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25 \times 400 = 10000$元; 2.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25×400)$\times 2 = 20000$元。 罚没金额共计30000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银行缴纳罚款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8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2	昆经开农兽药罚决字(2020)第1号	昆明经开区阿拉维克多兽药经营部经营劣兽药案	阿拉维克多兽药经营部	9253010 OMA6LL 7H2A	吴永强	2020年3月25日,昆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抽检蓝根注射液(批号20190301),凭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报告(编号YC2020041),经检测为劣兽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劣兽药。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款216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银行缴纳罚款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10日	
3	昆经开农兽药罚决字(2020)第2号	云南鑫淼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劣兽药	云南鑫淼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153010 OMA6K6K AG8R	施东	2020年3月25日,昆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抽检穿心莲注射液(批号20190301),凭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报告(编号YC2020041),经检测为劣兽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劣兽药。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款642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银行缴纳罚款	昆明市经济开发区 社会事务局 2020年10月10日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企业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	案件 特点
4	昆经开 农兽药 罚决字 (2020)第3 号	阿拉新牧 业兽药经 营部经营 劣兽药	阿拉新 牧业兽 药经营 部	92530100 MA6L4T2U 64	杨孟斌	2020年3月25日,昆明市动物卫生监督 所抽检甲砒霉素注射液(批号20200109),凭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报告(编号 YC2020052),经检测为劣兽药,当事人的行为 涉嫌经营劣兽药。	根据《兽药管 理条例》第五 十六条处罚款 300元。	收到处 罚决定 书之日 起15日 内银行 缴罚款	昆明市农 业农村局 2020年10 月13日	
5	昆经开 农兽药 罚决字 (2020)第3 号	阿拉新牧 业兽药经 营部经营 劣兽药	阿拉新 牧业兽 药经营 部	92530100 MA6L4T2U 64	杨孟斌	2020年3月25日,昆明市动物卫生监督 所抽检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批号 20191026),凭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检测报告 (编号JDH200018),经检测为劣兽药,当事 人的行为涉嫌经营劣兽药。	根据《兽药管 理条例》第五 十六条处罚款 300元。	收到处 罚决定 书之日 起15日 内银行 缴罚款	昆明市农 业农村局 2020年10 月13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6	永农(兽药)罚(2020)2号	永平县博南畜禽科技服务部违法经营劣兽药案	张菊兰 (永平县博南畜禽科技服务部经营者)	532928600071961	张菊兰	2020年2月4日,收到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劣兽药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噻味钠、聚维酮碘溶液和劣兽药杨树花口服液、白头翁散等产品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2019年10月10日在永平县博南畜禽科技服务部抽样检测的兽药产品聚维酮碘溶液(标称生产企业:江西博南畜禽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兽药字140181574,生产批号:190111,生产日期:20190112)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含聚维酮碘按有效碘(I)计算,实测值含量为7.7%,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应为标示量的8.5%-12.0%的要求,该兽药产品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为劣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张菊兰涉嫌经营劣兽药,立案查处。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36×20=720 元; 2.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40×20) ×2=1600 元。 罚没金额共计 2320 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银行缴纳罚款	永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4日	销售商对厂家没有严格认证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	案件 特点
7	永农(兽 药)罚(2 020) 3 号	永平县 龙街陈 明科技 畜禽服 务部违 法经营 兽药案	杜 陈 明 (永平县 龙街镇 陈明畜 禽科技 服务部 经营者)	5329286 0007198 8	杜陈明	2020年2月4日,收到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假兽药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噻吩钠、聚维酮碘溶液和假兽药杨树花口服液、白头翁散等产品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2019年10月10日在永平县龙街镇陈明畜禽科技服务部抽样检测的兽药产品白头翁散(标称生产企业:咸阳泰鑫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兽药字 270085053,生产批号:190512,生产日期:20190512)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未检出黄连、黄柏、秦皮的显微特征;未检出黄连与盐酸小檗碱;未检出秦皮,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应检出黄连、黄柏、白头翁、秦皮的显微特征;应检出黄连与盐酸小檗碱;应检出秦皮的要求,该兽药产品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为假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杜陈明涉嫌经营假兽药,立案查处。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1.没收违法经营的假兽药产品(白头翁散7袋); 2.没收违法所得89×15=1335元; 3.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100×15)×2=3000元。 罚没金额共计4335元。	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 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	永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4日	销售商对厂家没有严格认证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	案件 特点
8	龙农兽 药罚(2 020) 2 号	杨碧飞经 营劣兽药 案	杨碧飞	9253292 9MA6K R9RT71 (个体 工商户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杨碧飞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19〕20 号)要求, 2019 年 10 月 9 日, 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联合云龙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到诺邓镇个体工商户杨碧飞的云龙县诺邓镇飞达兽药销售部开展兽药抽检, 其中抽有兽药“注射用头孢噻吩钠”(有抽样编号 DLSJ-201916 兽药抽检单)。2020 年 2 月 4 日, 云龙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传真文件《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为 YC2019187, 检验报告中 [含量测定] 项目标准规定按平均装量计算, 含头孢噻吩钠应为标示量的 90%~110%, 检验结果 85.1%, 项目结论为不符合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 为劣兽药”之规定, 当事人涉嫌经营劣兽药, 2020 年 2 月 6 日, 云龙县农业农村局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共购进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30 盒, 进货价 28 元/盒, 库存 10 盒, 已销售 20 盒, 销售价格 45 元/盒, 销售收入 900 元, 库存货值 450 元, 当事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劣兽药”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三条 责令改正经营劣兽药; 责令停止经营劣兽药; 没收库存兽药 10 盒;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 元; 罚款人民币 4050 元。 以上罚没款总计人民币 4950 元。	2020 年 18 月 2 日下达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	云龙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抽检合格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	案件特 点
9	龙农兽 药罚(2 020)3 号	杨建平 兽药 经营案	杨建平	9253292 9MA6L 3Q4A1B (个体 工商户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杨建平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19〕20号)要求,2019年10月8日,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联合云龙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到关坪乡个体工商户杨建平的云龙县关坪乡便民服务区兽药店开展兽药抽检,其中抽有兽药“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有抽样编号DLSJ-201903兽药抽检单)。2020年2月4日,云龙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传真文件《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YC2019174,检验报告中PH值项目标准规定应为3.5~6.0,检验结果3.0,项目结论为不符合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为劣兽药”当事人涉嫌经营劣兽药,2020年2月6日,云龙县农业农村局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18日共购进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40盒,进货价15元/盒,库存2盒,已销售38盒,销售价格20元/盒,销售收入760元,库存货值40元,当事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劣兽药”。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责令改正经营劣兽药;责令停止经营劣兽药;没收库存兽药2盒;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60元;罚款人民币2400元。以上罚没款总计人民币3160元。	2020年18月20日下达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19月20日到银行缴纳罚款。	云龙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8月18日	抽检不合格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10	龙农(兽药)罚(2020)4号	徐建兰经营假兽药案	徐建兰	92532929MA6LM8NEX4	徐建兰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劣兽药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噻吩钠、聚维铜碘溶液和假兽药杨树花口服液、白头翁散等产品的通知》、《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报告(NO:YC2019173)》检验结果以及大理州兽药抽样及凭证,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和云龙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8日联合对位于云龙县团结乡团结街的云龙县团结乡兴牧兽药门市部的抽样“杨树花口服液”未检出杨树花,为假兽药。执法人员经批准立案后,进一步核查发现,该批涉嫌假兽药进货数量为10盒,进价2.80元/盒,销售价3.50元/盒,已销售7盒,现库存3盒。2020年2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承认已认真阅读《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报告(NO:YC2019173)》,清楚自己经营的“杨树花口服液”未检出杨树花,为假兽药。 当事人经营假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有《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报告(NO:YC2019173)》、大理州兽药抽样及凭证、供货商的销货明细单等为证。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所收集的证据真实有效。确认徐建兰违法经营假兽药的违法事实成立。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责令其停止经营假兽药、没收库存假兽药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5元,以上罚没款共计129.5元。	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 处以罚款	云龙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02月18日	抽检检测,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11	大理市(兽药)2021)1号	经营假兽药案	大理恒牧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2900 MA6MW BC68J	周有应	2021年2月3日,收到大理州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白头翁散等不合格产品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2020年9月22日在大理恒汇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抽样检测的兽药产品白头翁散(标称生产企业:河北润普兽药有限公司生产,通用名:白头翁散,批准文号:兽药字031005053,生产日期:20200423,生产批号:20200402)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检出黄连的显微特征,未检出黄柏、白头翁、秦皮的显微特征;也检出非处方晶片;未检出秦皮,不符合规定。该兽药产品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为假兽药,当事人(大理恒汇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假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有《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报告(NO:YC2020126)》、大理州兽药抽样及凭证、供货商的销货明细单等证据。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所收集的证据真实有效,当事人经营假兽药的违法事实成立。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假兽药; 1.没收违法所得1535.00元; 2.罚款5000.00元。 罚没金额共计6535.00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银行缴纳罚款	大理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0日	抽检不合格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12	弥农(兽药)(2021)02号	范明经营假兽药案	范明	92532925MA6MJYK361(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范明	2021年2月3日,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白头翁散等不合格兽药产品的通知》通报,弥渡县寅街镇范明兽药经营部抽取的兽药板蓝根注射液(批号:20200421),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PH值及每1ml板蓝根含量不符合规定,根据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劣兽药。经请示立案后,弥渡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2月23日10:10—10:30对寅街镇范明兽药经营部依法开展了现场检查及调查,调查核实该经营部内已无山东潍坊永昌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200421的板蓝根注射液产品,当事人不能提供该兽药产品的进货凭证及销售记录;但根据大理州兽药抽样记录及凭证显示:该药购进数量20盒,销售价40.00元/盒,货值800.00元,除去抽检样品4盒,剩下的16盒已销售,获违法所得640.00元。执法人员当天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时收集了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兽药经营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依据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及《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项没收当事人销售劣兽药违法所得640.00元(陆佰肆拾元整),并处经营劣兽药货值金额(800.00元)2倍罚款计1600.00元(壹仟陆佰元整)。	2021年3月11日下达处罚决定书,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1日	抽检不合格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 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 代表 人(负 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和依据	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	作出行 政处罚 的机关 名称和 日期	案 件 特 点
13	祥 罚 农 [2021] 4 号	县堂有任经兽 云农业责司劣 祥御农限公营药案	县堂有任 云农业责司 祥御农限公司	91532923 MA6NX RD56T	曹 军 小	2020年9月24日,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20〕5号)文件要求,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和祥云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开展兽药抽检工作,执法人员出具执法证件后在该店经营者在场的情况下,从该店经营场所内抽取标称生产单位为哈尔滨绿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扶正解毒散6袋(生产许可证号为2015兽药生产证字08015号,批准文号为20190901,包装规格为200g/袋,生产日期为20190902,有效期至202108)并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该批次兽药该店共购进14.4元/袋×40袋。 2021年2月20日,接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查处白头翁散等不合格兽药产品的通知》通报,该店抽检的扶正解毒散应检出水份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为劣兽药。2021年3月5日,祥云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并询问当事人,截止2021年3月5日,上述批次兽药除抽样送检以外的,剩余6袋。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当事人存在经营劣兽药的行为。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拍摄了现场照片并经当事人核对无误。	依据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及《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计人民币672.00元。 二、对当事人处以涉案兽药货值金额(576.00元)3倍的罚款,计人民币1728.00元。(以上罚没金额合计2400.00元) 三、没收本机关于2021年3月5日查封扣押的涉案兽药。(具体明细见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2021年3月22日下午达处罚决定书,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祥云农村2021年3月22日 县农业局2021年3月22日	抽检不合格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 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 代表 人(负 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和依据	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关 名称和 日期	案 件 特 点
14	祥 农 罚 [2021] 4 号	李 轶 琴 经 营 假 兽 药 案	祥 云 县 动 营 牧 保 部 (个 体 工 商 户)	53292319 71120600 26	李 琴 轶	2020年9月24日,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20〕5号)文件要求,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和祥云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开展兽药抽检工作,执法人员出具执法证件后在该店经营者在场的情况下,从该店经营场所内抽取标称生产单位为江西信尔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头翁散4袋(生产许可证号为2016-14055,批准文号为140555053,包装规格为500g/袋,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19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并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该批次兽药该店共购进13元/袋×30袋。 2021年2月20日,接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查处白头翁散等不合格兽药产品的通知》通报,该店抽检的白头翁散应检出黄连等成分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2月23日,祥云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并询问当事人,截止2021年2月23日,上述批次兽药除抽样送检以外,该店已全部销售,无剩余。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为假兽药。当事人存在经营假兽药的行为。	依据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及《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项 一、对当事人处以涉案兽药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计人民币390×3=1170元。 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计人民币390元。(罚没金额合计1560元)。	2021年3月22日下午达处罚决定书,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祥云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23日	抽检不合格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15	漾农(兽药)罚(2020)2号	漾沧镇惠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经营兽药案 漾山大理生物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假药案 漾沧镇惠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兽药案	大理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惠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32922MA6KR1P99E	王海燕	2020年2月17日,收到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假兽药消费平胃散的通知》(云农办牧〔2020〕12号)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2019年10月11日在漾沧县苍山小镇文化巷16号大理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样检测的兽药产品消费平胃散(标称生产企业:哈尔滨银山科技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文号:兽药字080205145,生产批号:20181202,生产日期:20181216)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检出应有的槟榔、山楂、苍术、厚朴、甘草、陈皮外另检出非处方花粉粒,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的要求,该兽药产品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为假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大理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涉嫌经营假兽药的行为。立案查处。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1. 违法所得60×10=600元; 2. 并处金倍货值二倍(60×10)×2=1200元。没金计罚共1800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银行缴罚款	漾沧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2日	售对家品有格 销商厂产没严认证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16	漾农(兽药)罚(2020)3号	漾濞县漾濞鸿动物保健店经营假兽药案	杜双菊	92532922MA6MKPAT6F	杜双菊	2020年3月27日,收到大理州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辉鸿动物保健店经营假兽药氟苯尼考注射液的通知》(云农办牧〔2020〕28号)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2019年10月11日在漾濞县苍山西镇商业街财政宾馆商铺漾濞鸿动物保健店抽样检测的兽药产品氟苯尼考注射液(标称生产企业:山东谊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兽药字152402546,生产批号:2018080101,生产日期:20180801)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检出色状为黄色的澄明液体,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应检出无色至微黄色的澄明液体;溶液主峰旁边还检出一个色峰,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氟苯尼考含量实测71.2%,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应为标示量的95.0%-105.0%的要求。该兽药产品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为假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杜双菊涉嫌经营假兽药的行为。立案查处。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1.违法所得25%$\times$10=250元;2.货值三倍的罚款(25$\times$3=750元)。没共1000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银行缴款	漾濞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14日	销售对家品有格 销商厂产没严认证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17	易农(兽药)罚[2020]1号	经营假兽药案	易门六街黄春程兽药门市	92530425MA6N1W6XX7	黄春程	2020年7月2日,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协同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20〕5号)要求,依法对易门六街黄春程兽药门市市进行检查,并对该店内正在经营的兽药板青颗粒进行抽样。抽取的兽药样品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2020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收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查处易门六街黄春程兽药门市市经营假兽药板青颗粒的通知》《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报告》,在该兽药店抽取的兽药板青颗粒检测结果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该兽药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根据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认定为假兽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参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其违法行为属首次,在整个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认识态度较好,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结果或影响,给予从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假兽药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板青颗粒销售收入720元(柒佰贰拾元); 2.处货值金额750元2倍1500元(壹仟伍佰元)的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易门分行缴纳(没)款(帐号53001657736050637217-0002)。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2020年11月3日。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11月3日	抽检检测,兽药所含成分与国家标准不符。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 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业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	作出行 政处罚 的机关 名称和 日期	案件特 点
18	易农 (兽 药)罚 (2020) 2 号	经营假 兽药案	易门六街 杨怀平兽 药门市	92530425 MA6LLA58 6G	杨怀平	2020年7月2日,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协同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20〕5号)要求,依法对易门六街杨怀平兽药门市进行检查,并对该店内正在经营的兽药白头翁散进行抽样。抽取的兽药样品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2020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收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查处易门六街杨怀平兽药门市经营假兽药白头翁散的通知》《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报告》,在该兽药店抽取的兽药白头翁散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产品规定,该兽药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根据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认定为假兽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参照《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其违法行为属首次,在整个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认识态度较好,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结果或影响,给予从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假兽药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白头翁散销售收入228元(贰佰贰拾捌元); 2. 处货值金额240元2倍480元(肆佰捌拾元)的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易门分行缴纳罚(没)款(帐号53001657736050637217-0002)。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易门县 农业村 村局, 2020年 11月27 日	抽检 测,兽 药成分 含量与 兽药国 家标准 不符。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19	易农(兽药)罚(2020)3号	经营劣兽药案	易门誉满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	93530425 MA6N9FNE XF	杨怀平	2020年7月2日,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协同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20)5号)要求,依法对易门誉满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进行抽查,并对该店内正在经营的兽药安乃近注射液进行抽样。抽取的兽药样品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2020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收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易门誉满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经营劣兽药安乃近注射液的通报》《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验报告》,在该兽药店抽取的兽药安乃近注射液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产品规定,该兽药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根据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劣兽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参照《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其违法行为属首次,在整个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认识态度较好,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结果或影响,给予从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劣兽药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安乃近注射液销售收入156元(壹佰伍拾陆元); 2.处货值金额180元2倍360元(叁佰陆拾元)的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易门分行缴纳罚(没)款(帐号53001657736050637217-0002)。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12月11日	抽检,兽药所含成分含量与国家标准不符。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 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业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 罚的机关 名称和 日期	案件特 点
20	峨 农 兽 罚 (药) (2020) 1 号	牟丽经营 劣兽药案	牟丽			2020年7月7日, 本机关执法人员协同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的通告》云农牧[2020] 5号的要求, 依法对位于峨山县漠中畜禽交易市场南侧大门旁的峨山县海牧兽药经营部进行随机兽药抽查, 对该经营部内经营的“聚维酮碘溶液(原口蹄乳)”兽药进行了抽样, 2020年10月19日, 执法人员收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查处峨山海牧兽药经营部经营劣兽药聚维酮碘溶液的通知》及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中载明: “检验项目: PH值标准规定应为3.0-6.5. 检验结果: 2.6。项目结论: 不符合规定。 当事人牟丽经营的“聚维酮碘溶液(原口蹄乳)”为劣质兽药产品, 2020年3月4日共购进同批次标称兽药名称为聚维酮碘溶液(原口蹄乳)兽药100瓶: 其中售出96瓶、抽样机关抽样4瓶, 进价8.00元/瓶, 售价为9.00元/瓶, 货值金额为900.00元, 获销售利润864.00元。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96瓶×9元/瓶=864元; 2.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100瓶×9元/瓶)×2=1800元。 罚没金额共计2664元。	2020年11月4日下达峨(动监)告[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峨山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4日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4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21	玉红农(兽药)罚(2020)1号	王永兴经营劣兽药案	王永兴		王永兴	2020年9月28日,执法机关收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查处玉溪红塔区云兴畜禽服务部经营劣兽药阿莫西林可溶性粉的通告》,红塔区云兴畜禽服务部经营的批号为19123002,厂家为青岛阿普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兽药阿莫西林可溶性粉的在文件中列为劣兽药。2020年9月29日立案查处,经查明:当事人于4月25日从青岛阿普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订购了100袋兽药阿莫西林可溶性粉,进价11元/袋,售价13元/袋,货值金额1300元(货值金额=进货数量×销售价格,即100袋×13元/袋),2020年7月10日抽样检测了6袋,截至2020年9月28日已售出92袋,违法所得1196元(违法所得=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即92袋×13元/袋),库存2袋。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被本机关查封的劣兽药阿莫西林可溶性粉2袋; 2、没收经营劣兽药阿莫西林可溶性粉的违法所得1196元; 3、处违法经营劣兽药阿莫西林可溶性粉货值金额1300元的2倍罚款,罚款金额26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3796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红塔支行(红塔区秀山路44号),账户名称: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国库股;账号:53001658636050140902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23日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	案件特 点
22	镇农 (兽 药) 罚 (2020) 1 号	镇沅宏信 兽药店经 营假兽药 案	陶家艳 (镇沅宏 信兽药店 经营者)	5327261 9750716 0628	陶家艳	2020年11月16日, 执法机关收到【普洱市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镇沅宏信兽药店经营假兽药白头翁散的通知》】镇沅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11月17日委托镇沅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前往调查, 并于当日立案查处, 镇沅宏信兽药店所经营的白头翁散批号为20200601, 生产厂家: 江西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文件中列为假兽药。经查明: 当事人采购了20袋兽药白头翁散, 进价15元/袋, 售价20元/袋, 货值金额400元(货值金额=进货数量×销售价格, 即20袋×20元/袋), 2020年7月8日抽样检测了2袋,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已全部售出, 违法所得400元(违法所得=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即20袋×20元/袋)。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1. 没收违法所得20×20=400元; 2.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20×20)×2=800元。 罚没金额共计1200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银行缴纳罚款	镇沅县县 农业农村 局 2020年12 月1日	销售商 对厂家 产品没 有严格 认证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	案件特 点
23	镇农 (兽) 罚 (2020) 2 号	镇沅益康 惠民兽药 店经营假 兽药案	王有贵 (镇沅益 康惠民兽 药店经营 者)	5327261 9780208 2116	王有贵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执法机关收到【普洱市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镇沅益康惠民兽药店经营假兽药催情散的通知》的通知】镇沅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委托镇沅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前往调查, 并于当日立案查处, 镇沅益康惠民兽药店所经营的催情散批号为 20191215, 生产厂家: 湖南世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文件中列为假兽药。经查明: 当事人购买了 80 袋兽药催情散, 进价 6.5 元/袋, 售价 10 元/袋, 货值金额 800 元 (货值金额=进货数量×销售价格, 即 80 袋×10 元/袋), 2020 年 7 月 8 日抽样检测了 6 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已全部售出, 违法所得 800 元 (违法所得=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即 80 袋×10 元/袋)。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80×10=800 元; 2.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80×10) ×2=1600 元。 罚没金额共计 2400 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银行缴纳罚款	镇沅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销售商对厂家产品没有严格认证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24	景农科(兽药)罚(2020)2号	段廷昆经营劣兽药案	段廷昆	532724197610164253	段廷昆	2020年11月30日,景东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综合执法大队,收到普洱市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景东县骏达牧业小段兽药饲料经营假兽药麻石甘散的通知》、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报告(YC2020066)1份、普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兽药抽样凭证(PEJD20200707-16)1份,遂即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于2020年3月从广州紫金正天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生产批号为20200301麻石甘散共计20袋,规格1000克/每袋,进货价为20元/每袋,销售价格25元/每袋,兽药抽样2袋,实际销售18袋,销售所得450元。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1、没收违法所得450元 2、处货值金额2倍计900元罚款。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银行缴纳罚款	景东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4日	销售商对厂家产品没有严格认证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特点
25	梁农(兽药)罚(2021) 01 号	王晓强经营假兽药案	王晓强	533122198804040013	王晓强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2020年9月23日在梁河县福康兽医兽药门市部抽取兽药“麻杏石甘散”(批号:20190801)。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为假兽药(检测报告编号:YC2020193)。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1. 没收违法所得320元;2. 罚款1200元。合计:1520元。	自动履行,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5日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 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	案件特 点
26	盈农 (兽)罚 (2021)01号	盈江县红 盈畜禽兽 药经营部 涉嫌经营 假兽药案	李自兵 (盈江县 红盈畜禽 兽药经营 部经营 者)	5331236 0003423 7	李自兵	2021年2月2日,收到德宏州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麻杏石甘散等不合格兽药产品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2020年9月24日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在盈江县红盈畜禽兽药经营部抽取兽药“维畅宁”杨树花口服液(标称生产企业: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兽药字(2016)150075077;生产批号:1905001;生产日期:20190530)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检验结果:未检出杨树花,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应检出杨树花(检验报告编号:YC2020201)。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兽药为假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李自兵涉嫌经营假兽药,立案查处。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经营的假兽药; 2.没收违法所得27×8=216元; 3.并处罚款(30×3)×3=720元。 罚没金额共计936元。	收到处 罚决定 书之日 起15日 内 银行缴 纳罚款	盈江县农 业农村局 2021年3 月2日	鉴别不 符合规 定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 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	案件特 点
27	盈农 (兽 药) 罚 (2021) 02 号	盈江县金 许兽药经 营部涉嫌 经营劣兽 药案	朗其廷 (盈江县 金许兽药 经营部经 营者)	9253312 3MA6NEN DK49	朗其廷	2021年2月2日,收到德宏州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查处麻杏石甘散等不合格兽药产品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2020年9月24日在盈江县金许兽药经营部抽取兽药阿莫西林可溶性粉(标称生产企业:江西邦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兽药字140692504;生产批号:200606;生产日期:20200606)经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检验报告编号:YC2020198)阿莫西林含量(按C16H19N3O5S计)值为86.4%,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应检出含阿莫西林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的要求,为劣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该兽药为劣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当事人郎其廷涉嫌经营劣兽药,立案查处。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 9包×80元/包+12袋×5元/袋=780元元; 2.并处罚值金额三倍罚款10包×80元/包×3倍=2400元。 罚没金额共计3180元。	收到处 罚决定 书之日 起15日 内 银行缴 纳罚款	盈江县农 业农村局 2021年3 月2日	含量不 符合规 定。

序 号	行政处 罚决定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违法企 业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 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	案件特 点
28	陇 (农 药) (2020)01号	章 县 民 利 店 假 兽 药 案	李 旭 (陇川县 章凤利民 兽药店经 营者)	9153312 4MA6MWN QL2X	李成旭	2020年3月23日,收到德宏州农业农 村局《关于下达组织查处陇川县章凤利民兽 药药店经营假兽药杨树花口服液的通知》, 根据通知要求,2019年10月12日德宏州动 物卫生监督所在陇川县章凤利民兽药店抽 取兽药杨树花口服液(标称生产企业:重庆 海立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兽药 字(2016)230335077;生产许可证号:(2015) 兽药生产证字 23033 号;生产批号: 20190501;生产日期:20190505)经云南省 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鉴别不符合规定(检 验报告编号:YC2019166)。根据《兽药管 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 兽药为假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 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李成旭涉嫌经 营假兽药,立案查处。	根据《兽药管理 条例》第五十六 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0盒×5元/盒 =100元; 2.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罚款(20× 4)×3=240元。 罚没金额共计 340元。	处 到 收 罚 书 起 内 缴 纳 罚 款 15 日	陇 川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鉴 别 不 符 合 规 定。